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笨港國小

申請類別：

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

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 (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主動參與)

(議題： 視力 口腔 體位 菸檳 性教育 正確用藥

正向心理健康促進)

額外加選項目：(可複選)

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 (待輔導學校 自主參加學校)

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
1	講師鐘點費	1000	2 時	2	2000
2	印刷費	1500	式	1	1500
3	學生獎品	100	式	13	1300
4	雜支	200	式	1	200
5					
總計					5000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計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案編列請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經常門(如：講師鐘點費、學生獎品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等)項目。
2.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：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，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3. 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連同計畫(紙本)1 式 2 份、概算表(正本)1 份逕送潛龍國小彙辦。